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的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。

- 4、会议的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庆文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5,462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7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毛国权先生、孙冬松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2,8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933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,662,1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810%。

(4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4 人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3 人)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0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

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关于 2017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95,462,09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反对 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41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3%。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7%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毛国权先生、孙冬松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